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啓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275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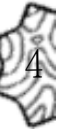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018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6CMSFV）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115學年度「偏遠地區
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－中等學校教育班」招生簡章，請
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115年5月27日興師字第1151400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5年6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至115年7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招生師資類科專長：
 - (一)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。
 - (二)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。
 - (三)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。
 - (四)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（報考資格）：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且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子公換章
72
裝
訂
線

(一)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(含特教班)實際服務累計滿8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，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，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(114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之代理教師)。

(二)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(含特教班)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，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，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(114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之代理教師)。

(三)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開班科目(含特教班)代理教師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詳如附件招生簡章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范崗芸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4)22840668分機972，電子郵件：

kangyun@dragon.nch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5/29
13:48:39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